

中发改东风投审〔2023〕35号

中山市东风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东风镇东罟水闸及泵站重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东风镇水务事务中心：

报来“东风镇东罟水闸及泵站重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东风镇东罟自排区的排涝问题，进而提高东风镇防洪排涝能力，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规定和中府办处〔2023〕1168号批复，结合《东风镇东罟水闸及泵站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情况及规划选址意见、《关于东风镇东罟水闸及泵站重建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意见》（中水函〔2023〕1004号）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东风镇东罟水闸及泵站重建工程”，项目代码2305-442000-04-01-544267，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东风镇水务事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五乡联围东风堤段东风镇东罟水闸旧址。

三、项目建设内容：原址拆除重建水闸、泵站，水闸设计净宽8米，泵站设计流量为10立方米每秒一座，兼顾应急补水功能。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4752.41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根据《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7〕6305号）规定，水利项目属于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目录范围。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东凤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3年10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纪检监察办、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东凤办事点）、城建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生态环境局